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、轉學生【學分抵免】申請公告

本作業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**申請資格**：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※新生於入學前，曾修讀過大學或研究所學分，且具下述申請資格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1. 轉學生。
2. 重考或重申請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3. 已修讀本校碩士學分之碩士(專)班學生或就讀本校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修本校碩、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4.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。
5. 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二、各學制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請依以下時程內完成申請。

時　　程	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 **01/09 (四)上午 10：00** **至** **01/16 (四)下午 05：00**	**※ 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下列兩項作業　(※僅完成一項者，視為未申請※)** **1. 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線上登錄抵免資料及上傳「歷年成績單」及課程大綱或其他證明文件電子檔。** **2.繳交原校核發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」至所屬「系辦」。** **※ 注意事項：** **1.請務必確認「欲抵免課程」均已輸入系統，避免遺漏。** **2. 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【所屬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】。** **3. 請於成績單及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新學號」及「科系名稱」，以利系所查核。** **4.** 各抵免科目應於系統**上傳檢附**原修習**課程大綱**、內容，以利相關系(組)所、學程或相關單位審議之。 **5.大學日間部學生【服務與學習課程】**抵免： 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包含講授課及實作課，因各大專院校之課程名稱及方式不同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洽詢「學務處課服組」。 **6.**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應請檢附「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」。 **7.如有抵免問題，請先至「教務處」網頁右側連結【學分抵免作業說明】查看注意事項及Q&A，如仍有疑問，敬請於申請期間洽各相關單位詢問。**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 **02/14 (五)上午 9：00起**	※ 請於期限內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學分抵免結果，加退選截止日前務必自行上網確認課表。
課程加退選 **02/17(一)~02/25(二)止**	※ 課程加退選時間請依「教務處」實際公告為準，學生依據抵免結果，進行課程加退選。 ※ 抵免課程系統未退選或無法自行退選者，請洽教務處。 ※ 逾期退選無法退學分費(學分費制學生)。